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許文馨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5-13  
電子郵件：Wh430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9030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健康管理措施及發燒初篩站流程，請轉知所屬  
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，  
本校應落實健康管理措施，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  
續追蹤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管理機制，  
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。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  
紀錄學校師生修(授)課及活動情形，如校內出現確診案  
例，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。

二、依上開來函規定，本校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建置「健康關  
懷問卷」及「體溫監測系統」，填寫規定如下：

(一)健康關懷問卷：

請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每月第一週上網填寫健康狀況，每  
人每月均須執行1次，以更新健康狀況。

(二)體溫監測系統：

1、本校於各大樓(系館)設置發燒初篩站，於惠蔭堂外設  
置發燒複篩站。

2、每日應攜帶職員證或學生證(退休教職員則攜帶退休  
證)於初篩站識別身份後再測量體溫。

3、體溫合格者，給予識別貼紙，當日即可以識別貼紙

進出各大樓(系館)。若未帶識別證者，應以手機登錄本校單一簽入系統，證明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
4、初量體溫過高，請休息5分鐘後再行複測，若確實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，請各大樓(系館)量測體溫人員協助以下事項：

(1)務必確認是否已如實上傳發燒體溫至「體溫監控系統」。

(2)將發燒者體溫及基本資料以紙本方式登錄於本校「教職員工生異常體溫紀錄表」後造冊，並於每個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)下午4點前將資料(含當天及前一天晚上或假日)繳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(惠蓀堂一樓)，由護理師進行健康關懷。

(3)夜間及假日時，請詢問發燒者是否有旅遊史/接觸史並填寫「異常體溫問卷」(夜間假日版)，若有疫情相關旅遊史/接觸史，提醒個案通報防疫專線1922，依指示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三、非校內人士(臨時工及訪客)進入各大樓(系館)注意事項：

(一)非校內人士進入本校各大樓(系館)前需先出示身分證件，並一律量測體溫，體溫合格者准予進入，但「不」貼識別貼紙，若欲再進入本校各大樓(系館)均應重新量測，合格者應至非校內人士(臨時工及訪客)網登錄資料。

(二)運送大型貨物或實驗設備之校外人士，體溫量測合格者，可先送貨入內，於出大樓(系館)時補登資料。送餐業者及美食外送平台則一律禁止進入各大樓(系館)。

(三)非校內人士體溫量測異常者，禁止進入本校所有場域，並建議儘速就醫。若校外人士係執行公務、至本校開會或與學校活動有關之人員，則可由初篩站人員陪同至複篩站。

四、檢附大樓(系館)初篩站實施流程圖(簡易版1份)；各單位並可至防疫專區參閱教學影片(<https://video.nchu.edu.tw/cpage/covid-19/>)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五、本校刻正研議合宜之地點設置熱像儀，以減輕篩檢站人力及經費負擔，俟建置完成後，將另行公告相關作業規定。

六、另因健康及諮商中心護理師輪值處理複篩站相關個案，原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提供外傷處理服務，調整為醫師諮詢服務時段(週一、三、五下午及週二、四上午)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健康及諮商中心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